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湛组通〔2016〕80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 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经济开发区）党委组织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党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驻湛工委，湛江农垦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党组（党委），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3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另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作为缴纳党费参考依据。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做好党费工作的认识,要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要以中组发〔2008〕3号文为依据,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自查自改为主要形式,确保专项检查稳妥有序推进,不出偏差。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简单化,不提口号,不以补交多少党费来衡量检查工作成效。要注意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补交党费工作不宣传、不报道、不评论。各级党组织要以这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建立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汇总本地本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情况报告,连同附件1,于2016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升华、邵思莹

联系电话:3180205、3180307

电子邮箱:zjzsbzzk@126.com

附件:1.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2.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2016年7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组通字〔2016〕3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

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是关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一件大事。根据中央要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按期向

党组织交纳党费。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党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

二、严肃认真进行检查整改。这次专项检查,以《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为依据,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自查自改为主要形式。党支部要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2008年4月以来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主动、足额交纳党费的要给予提醒,教育党员该补交的要主动补交,原则上不要代扣代缴。基层党委要督促指导、协调帮助所属党支部搞好自查自改,同时查找和解决自身党费收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做好整改工作,对因不了解党费规定而没有足额交纳党费的,教育引导其主动补交;对补交党费确有困难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和其他群体中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少补交或不补交;对补交数额较大、一次性交纳确有难度的,由本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分期补交;对未经党组织同意少补交甚至不补交的要严肃批评,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置。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简单化,确保专项检查稳妥有序进行。要注意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各级党

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对检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研究,把握不准的要请示报告。

三、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制度。各级党组织要以这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推动党费工作制度严格起来、执行到位。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每月向党组织足额交纳党费。党员要主动、按时交纳党费,不得无故拖延,不能由他人或组织垫交、扣缴。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党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区、市)、各系统(部门)党委组织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请于2017年2月底前报告中央组织部。

附件: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年度	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补交党费的党员人数 (人)	县处级以上 及党员领导干部 (人)			实行年薪制中的 党员(人)	离退休 干部中的 党员(人)	基层党组织上缴党费情况			补缴党费的 基层组织数 (个)		
	应收 党费 (万元)	实收 党费 (万元)	补交 党费 (万元)		应缴 党费 (万元)	实缴 党费 (万元)	补缴 党费 (万元)			党支部 (个)	党总支 (个)	党委 (个)			
													应缴 党费 (万元)	实缴 党费 (万元)	补缴 党费 (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度	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补交党费的党员人数 (人)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人)			实行年薪制中的 党员 (人)	离退休 干部职 工中的 党员 (人)	基层党组织上缴党费情况			补缴党费的 基层组织数 (个)	党支部 (个)	党总支 (个)	党委 (个)	
	应收费 (万元)	实收费 (万元)	补交 党费 (万元)		应缴 党费 (万元)	实缴 党费 (万元)	补缴 党费 (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中组发〔2008〕3号

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经党中央批准，现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8年2月4日

（此件发至基层党组织，可登党刊）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

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费收缴 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以下简称《党费收缴管理规定》)之后,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委组织部的同志就文件的部分条款如何理解进行询问,经研究,现就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如下:

1、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包括哪些收入?

答: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比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

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2、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应如何计算?

答: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例如,某省市机关单位的党员,某月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的项目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资改革保留补贴、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以及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医疗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第一条和问答第一条规定的口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资改革保留补贴、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其他收入项目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上述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该党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即为其税后交纳党费的基数。

3、在企业,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包括哪些项目?

答:目前,由于企业人员工资项目没有统一规定,对同类性质的工资项目在不同的企业叫法也不尽相同,因此,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是否符合“相

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的原则来确定。根据多数企业的做法，“固定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活的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4、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主要指什么？

答：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总额包括：基本养老金

(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金。

5、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对于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执行。例如：某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年薪（税后）30万元，其中，基本薪酬为6万元，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为24万元。基本薪酬每月领取5000元，属于月收入3000—5000元的档次，1—11月份应按1%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50元；12月份兑现与绩效挂钩那部分薪酬时领取的薪酬和按月领取的薪酬之和为24.5万元，属于月收入10000元以上的档次，应按2%交纳党费，本月需交纳党费4900元（24.5万元×2%）。

6、农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是否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分？

答：考虑到不同地区农民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党费收缴管理规定》对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提出0.2元—1元的弹性要求。对农民党员交纳党费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根据本地农民收入的实际情况确定。

农民党员交纳党费 0.2 元—1 元的规定，主要适用于在农村中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对于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对于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交纳党费。

7、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如何交纳党费？

答：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交纳党费的标准，对在流入地就业的流动党员，参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其中，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以每月不低于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在流入地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在流入地建立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委托流入地党组织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而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未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期间，可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

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8、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主要包括哪些？这部分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是指既不拿年薪也不按月领取薪酬的党员，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

对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要按照自觉、主动的原则办理。这些党员能否自觉、主动交纳党费，是衡量他们党员意识和党性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首先要把党员交纳党费的相关规定向党员本人讲清楚，然后，由党员本人主动申报上季度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二〇〇八年三月